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如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355
9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彭如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 A R U大麻香氛熱感潤滑液壹條沒收，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彭如漢於本院
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彭如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
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
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行
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HARU大麻香氛熱感潤滑液1 條，屬其犯罪所得，
且因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宣
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
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3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林承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3559號

19 被 告 彭如漢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彭如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4月23日15時42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
27 屈臣氏京站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郭佩茹所管領而置放
28 於貨架上之HURU大麻香氛熱感潤滑液（價值新臺幣700
29 元），並藏放於隨身包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去，嗣郭佩茹發現
30 商品遭竊，經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
31 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郭佩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如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上開商品未結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郭佩茹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、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有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
06 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
07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8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6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